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304）

府法訴字第 0990344226 號

訴願人：○○○○○公司

地址：○○市○○區○○○路○段○○號○○樓

訴願代理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28 日彰稅地字第 0991109088 號函、員林分局 99 年 10 月 26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92048295B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及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稅捐核定處分之復查程序，係訴願先行程序，乃賦予稅捐稽徵機關先行自我審查處分合法性之機會，因此未經復查程序之稅捐核定處分，不得逕行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市○○段○○、○○、○○、○○、○○、○○、○○、○○、○○、○○地號等 10 筆土地（下稱○○段系爭土地）暨○○鄉○○段○、○、○地號等 3 筆土地及○○鎮○○段○、○、○地號等 3 筆土地及○○鄉○○段○、○地號等 2 筆土地（下稱其他系爭土地），面積分別為 82、135、1273、2791、61、3476、69、1577、1505、2051、

4465、35、31、2927.58、1408.22、999.27、5046.66、2823.2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均為全部。系爭土地前經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2 日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除彰化市○○段○○地號土地原已按勞工宿舍用地千分之二稅率課徵地價稅、○○鄉○○段○地號土地部分面積 1419.83 平方公尺原已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外，其餘○○段系爭土地及其他系爭土地分別經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2 日彰稅地字第 0981108499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98 年 6 月 24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82027276 號函核准自 98 年起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以下簡稱核准函）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非屬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承購政府規劃之工業區土地，核與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77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770650054 號函釋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暨其員林分局乃分別以 99 年 10 月 28 日彰稅地字第 0991109088 號函及 99 年 10 月 26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92048395B 號函，撤銷前揭核准函，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8 年一般用地與工業用地稅率差額之地價稅新臺幣 154 萬 2,484 元，並按一般稅率課徵 99 年地價稅 217 萬 8,827 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三、查本案訴願人係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28 日彰稅地字第 0991109088 號函暨員林分局 99 年 10 月 26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92048295B 號函所為之處分，原處分除撤銷核准函外，並另行依稅捐稽徵法第 16 條、第 21 條等規定補徵 98 年地價稅新臺幣 154 萬 2,484 元並課徵 99 年地價稅 217 萬 8,827 元。則撤銷核准函之處分不存在，原處分機關即無作成補徵 98 年地價稅新臺幣 154 萬 2,484 元並按一般稅率課徵 99 年地價稅 217 萬 8,827 元處分之可能，意即實際上如撤銷核准函之處分遭撤銷，核准函效力隨之復活，原據此為計算稅率基準補徵之 98 年地價稅新臺幣 154 萬 2,484 元並按一般稅率課

徵 99 年地價稅 217 萬 8,827 元處分當然失所附麗，故原處分縱屬可分，惟亦應認定具有主從關係，訴願人如僅對於撤銷處分不服，仍應視為對全部處分不服（參照吳庚著，行政爭訟法論，第五版，第 153 頁；陳清秀著，行政訴訟法，第二版，第 325 頁以下）。

- 四、故訴願人如對原處分有所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然訴願人未依該先行程序辦理，即逕行提起訴願，於法當有未合，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不予受理。至訴願人繕具之訴願書應視為對於原處分表示不服而申請復查，原處分機關應按規定辦理復查程序，以維其救濟權益，併予指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瑞濱（請假） |
| | 委員 | 呂宗麟 |
| | 委員 | 李玲瑩 |
| | 委員 | 邱文津 |
| | 委員 | 林宇光 |
| | 委員 | 陳廷墉 |
| | 委員 | 黃鴻隆 |
| | 委員 | 蔡和昌 |
| | 委員 | 蕭文生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